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圓融滿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滿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嘉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森永

複 代理人 周怡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相 對 人 陳黃春玉（即陳健二之繼承人）

陳英珠 （即陳健二之繼承人）

陳進和 （即陳健二之繼承人）

陳進忠 （即陳健二之繼承人）

陳進楠 （即陳健二之繼承人）

被 告 陳健二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陳黃春玉、陳英珠、陳進和、陳進忠、陳進楠為被告陳健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健二於民國114年1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

01 陳黃春玉以及子女陳英珠、陳進和、陳進忠、陳進楠等情，
02 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
03 (卷二第167至175頁)，自應由相對人陳黃春玉、陳英珠、陳
04 進和、陳進忠、陳進楠為被告陳健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
05 訟。

06 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書記官 蘇春榕